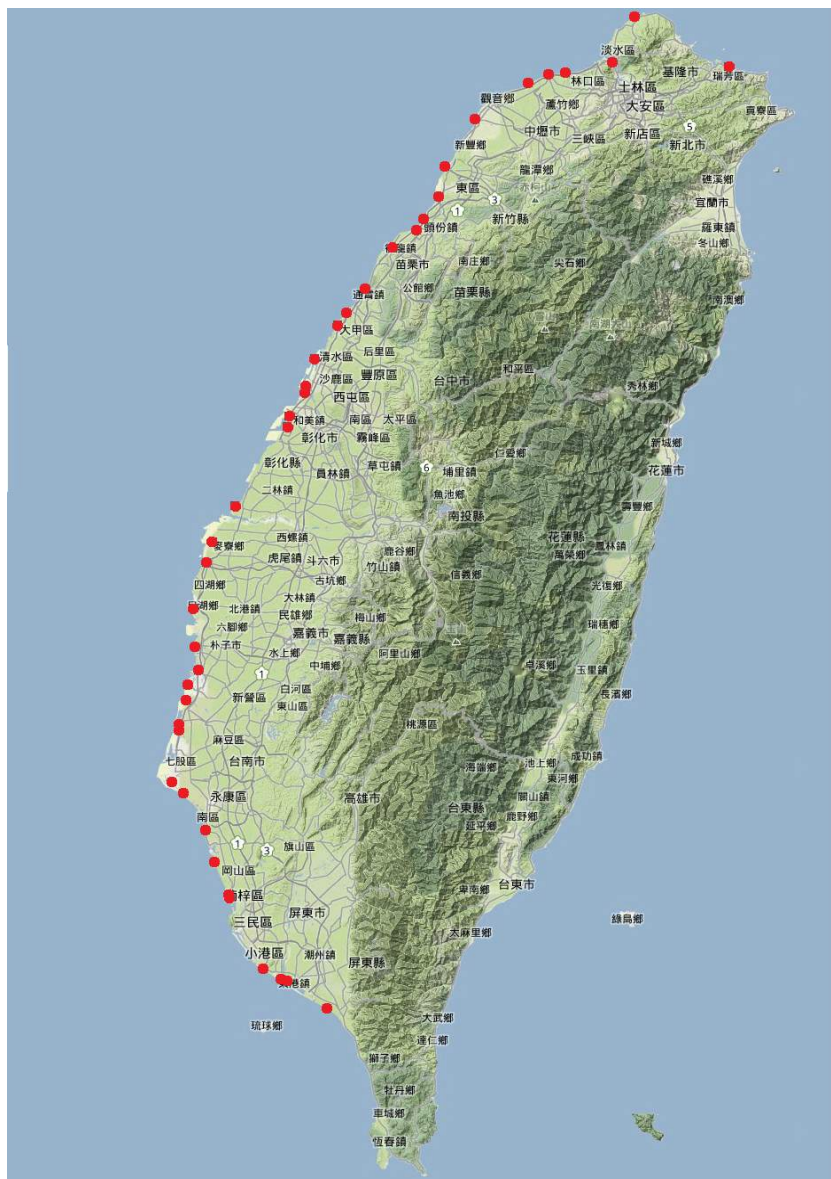


綠石蚶採集、送驗前處理與檢驗結果報告

一、採集

為了解台灣西半部地區，工業廢水污染對於台灣近海生態的影響，看守台灣協會於**2014/1/16-2014/1/21**期間，與黃俊男先生合作，在低潮期間進行野生石蚶的採集，作為水質監測生物。採集樣點的選擇以台灣西部各大河川河口或鄰近河口的漁港為主，所有採樣樣點見圖一，每一個區域視當地野生石蚶個體數量多寡以及採集方便與否，採集**20-30**隻個體，樣本之選擇以樣點族群內平均體型以上之個體為採樣樣本。樣本以鑿子和鐵鎚直接將野生石蚶從附著的岩石上整隻取下後，保存於夾鍊袋中，並且直接放入釣魚冰箱中冰存保持新鮮。



圖一、採樣地點分布(<http://goo.gl/sJ0ztu>)

表一、採樣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遴選 樣點
333	台中市	龍井大排	N24 12 38.4 E120 29 26.2	台中火力發電廠旁	*
332	台中市	梧棲漁港	N24 17 38.2 E120 31 09.0	北岸碼頭	
329	台中市	松柏港漁港	N24 25 37.8 E120 37 04.1	南堤碼頭	
328	台中市	大安五甲漁港	N24 23 25.0 E120 35 20.9		
334	台中市	大肚溪	N24 12 05.1 E120 29 28.5	北岸, 小型漁港	*
370	台南市	台 61 七股段	N23 12 31.7 E120 05 52.5	爐碴石道路下排水溝	
368	台南市	四五堡漁港	N23 01 26.9 E120 06 48.4	鹿耳門溪南岸漁港	
369	台南市	曾文溪口	N23 03 24.2 E120 04 39.2	南岸, 小型蚵港	*
385	台南市	急水溪	N23 17 48.2 E120 07 09.3	北岸水閘門	
386	台南市	將軍溪	N23 13 21.7 E120 05 52.1	南岸, 馬沙溝漁港橋下	
367	台南市	鹽水溪	N22 59 55.9 E120 08 18.8	樣本丟失, 需重新採樣	
385	屏東縣	汕尾漁港	N22 28 36.8 E120 24 53.0	南堤碼頭	
357	屏東縣	鹽埔漁港	N22 28 18.7 E120 26 02.0	高屏溪與東港溪交會口	*
356	屏東縣	屏南工業區污水排放大排	N22 23 26.4 E120 33 27.2	大排南側	
324	苗栗縣	龍鳳漁港	N24 41 54.5 E120 51 28.9	南堤, 港北側冷水坑溪(新港溪)	
325	苗栗縣	後龍溪	N24 36 45.8 E120 45 36.4	南岸	
327	苗栗縣	通霄漁港	N24 29 44.7 E120 40 32.1		
373	苗栗縣	中港溪	N24 40 00.6 E120 50 00.1	南岸, 有一小型港口(渡船頭漁港)	*
319	桃園縣	永安漁港	N24 59 17.5 E121 00 56.1	南堤碼頭	*
316	桃園縣	竹圍漁港	N25 06 57.9 E121 14 33.7	南堤修船碼頭	
375	桃園縣	大園工業區海岸	N25 05 27.4 E121 10 47.5	南臨老街溪、雙口溪; 北臨新街溪	*
359	高雄市	鳳鼻頭漁港	N22 30 26.3 E120 21 31.3	臨南星計畫區	*
362	高雄市	蚵仔寮漁港	N22 43 28.5 E120 15 11.2	南堤, 港南臨典寶溪、後勁溪北有電石渣海岸	*
361	高雄市	典寶溪	N22 43 05.4 E120 15 23.0	南岸	
364	高雄市	永新漁港	N22 49 15.5 E120 12 28.5	南臨中石化廠與近阿公店溪	
365	高雄市	白砂崙漁港	N22 54 53.7 E120 10 55.5	二仁溪口南岸漁港	
382	基隆市	潮境公園北側小漁港	N25 08 17.4 E121 48 09.7		
350	雲林縣	舊虎尾溪	N23 41 58.7 E120 10 57.7	南岸	
347	雲林縣	新虎尾溪	N23 45 31.9 E120 12 07.3	北岸	
371	雲林縣	台子漁港	N23 33 58.6 E120 08 38.6	南側大排, 有毒事業廢棄物堆置	*
384	新北市	林口火力電廠	N25 07 17.3 E121 17 43.2	排水口南側沙灘, 蚵體族群尚可, 但皆偏小	
381	新北市	淡水河	N25 09 06.3 E121 26 33.6	南岸	*

383	新北市 麟山鼻漁港	N25 17 01.0 E121 30 36.1	原設定為比對樣點	
320	新竹縣 南寮漁港	N24 51 05.1 E120 55 22.7	北堤碼頭，北臨頭前溪、鳳山溪	
322	新竹縣 海山漁港（香山溼地）	N24 45 51.6 E120 54 11.0	綠牡蠣事件發生地點	*
352	嘉義縣 朴子溪	N23 27 11.7 E120 08 48.8	北岸，原標註東石漁港	*
353	嘉義縣 布袋港	N23 22 59.5 E120 09 28.4	第3港口碼頭	
355	嘉義縣 好美寮漁港	N23 20 29.2 E120 07 36.4	八掌溪口北岸	
336	彰化縣 塭仔港漁港	N24 07 31.2 E120 26 16.9	番雅溝大排北岸漁港	
337	彰化縣 番雅溝大排	N24 07 30.6 E120 26 17.4		*
339	彰化縣 洋子厝排水	N24 05 44.2 E120 25 57.3		
372	彰化縣 大城溼地	N23 51 56.5 E120 16 19.5	濁水溪口北岸	

二、送驗前處理

為了瞭解不同區域的蚵體顏色變化，所有蚵體皆照相紀錄（相機型號：Canon G12，拍攝條件：燈源：嘉宏 250W 白熾燈泡 X2，相機對焦點、白平衡、焦距、光圈及快門每次拍攝皆固定，並以 QP201 校色卡作為照片校色），分別紀錄完整蚵體、移除一半蚵殼的蚵體及取下的蚵肉。進行拍攝前先以自來水及刷子去除蚵體上的所有附著物，在盡量確保蚵體完整性下，利用蚵刀將上蚵殼打開，以純水清洗可能轉移到蚵肉的碎蚵殼等異物後，先行紀錄，隨後以蚵刀將完整的蚵肉從蚵殼中移出，再紀錄蚵體，拍攝結束以純水沖洗蚵體後，移入乾淨的封口袋中保存，同一個區域的石蚵放置於同一個封口袋中，每拍攝完一個蚵體，以實驗室擦拭紙拍攝平台，不同地點樣本的處理間則以實驗室擦拭紙搭配純水清理，確保不同地區的樣本間不會相互汙染，處理結束後的蚵體暫時以冰塊進行保鮮，隨後移入冷凍庫中冰存，並儲存於-20°C 冰箱，等待送驗。

上述程序簡述如下：

1. 將採集袋中石蚵以自來水沖去泥沙，洗淨採集袋後，放回袋中。
2. 以圖示蚵刀開蚵，切去背柱
3. 使用純水清洗泥沙，置於翻拍架上拍攝蚵殼外貌及蚵肉連殼照。
4. 以蚵刀清除背柱後取出蚵肉，置於翻拍架上拍攝蚵肉外觀。
5. 再以純水清洗後，置於夾鍊袋中。並冰存放置冰塊的釣魚冰箱中。

	
<p>蚵刀</p>	<p>翻拍架燈源</p>
	
<p>翻拍架架設方式與蚵體拍攝</p>	

三、檢驗結果報告

前處理完後之樣品，於2月14日送驗。由於經費有限，故只從42處中選擇14處的樣品，委託經過認證的全國公證檢驗公司（Intertek），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進行檢驗分析，委託檢驗的重金屬項目共12項。這14處的檢驗結果如後附。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71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1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41
總砷(As)	0.02	1.98
總銅(Cu)	0.02	98.6
總鋅(Zn)	0.02	501
總鐵(Fe)	0.02	82.9
總鎘(Cd)	0.02	0.22
總鉻(Cr)	0.02	0.39
總鎳(Ni)	0.02	0.96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0.04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08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33	台中市	龍井大排	N24 12 38.4 E120 29 26.2	台中火力發電廠旁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1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壞。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72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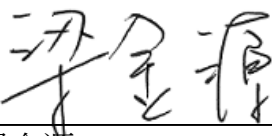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2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u>定量極限 (ppm)</u>	<u>檢出值 (ppm)</u>
總鉛(Pb)	0.02	0.37
總砷(As)	0.02	2.46
總銅(Cu)	0.02	95.0
總鋅(Zn)	0.02	538
總鐵(Fe)	0.02	69.6
總鎘(Cd)	0.02	0.20
總鉻(Cr)	0.02	0.44
總鎳(Ni)	0.02	0.64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0.04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06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34	台中市	大肚溪	N24 12 05.1 E120 29 28.5	北岸, 小型漁港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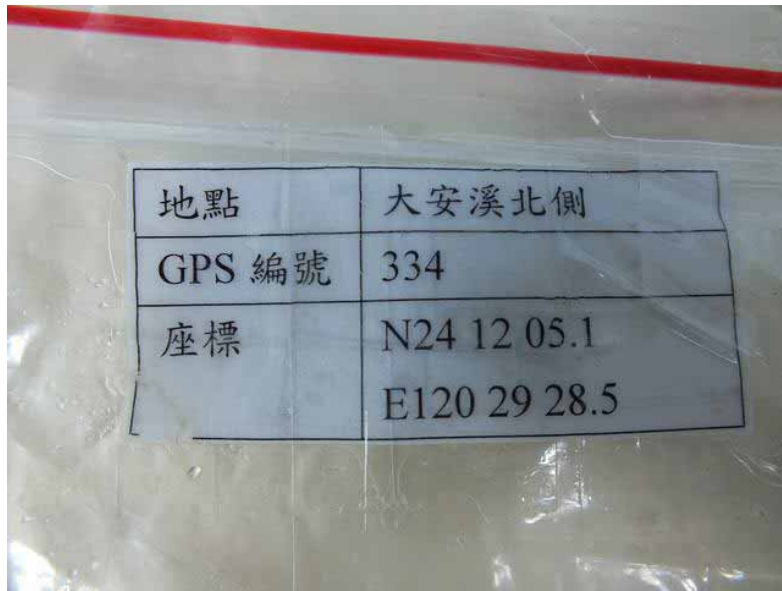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2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3
報告日期 : 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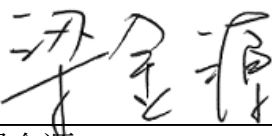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 : 散裝
原產國 : 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 : 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3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u>定量極限 (ppm)</u>	<u>檢出值 (ppm)</u>
總鉛(Pb)	0.02	0.19
總砷(As)	0.02	1.52
總銅(Cu)	0.02	52.0
總鋅(Zn)	0.02	520
總鐵(Fe)	0.02	47.6
總鎘(Cd)	0.02	0.19
總鉻(Cr)	0.02	0.19
總鎳(Ni)	0.02	0.32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0.04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08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69	台南市	曾文溪口	N23 03 24.2 E120 04 39.2	南岸, 小型蚵港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3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4
報告日期 : 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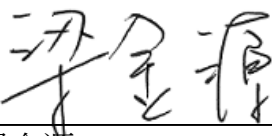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 : 散裝
原產國 : 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 : 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4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20
總砷(As)	0.02	2.33
總銅(Cu)	0.02	60.2
總鋅(Zn)	0.02	664
總鐵(Fe)	0.02	59.7
總鎘(Cd)	0.02	0.21
總鉻(Cr)	0.02	0.18
總鎳(Ni)	0.02	0.30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0.05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11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57	屏東縣	鹽埔漁港	N22 28 18.7 E120 26 02.0	高屏溪與東港溪 交會口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4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之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棄。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75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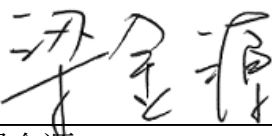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5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27
總砷(As)	0.02	2.47
總銅(Cu)	0.02	157
總鋅(Zn)	0.02	648
總鐵(Fe)	0.02	127
總鎘(Cd)	0.02	0.38
總鉻(Cr)	0.02	0.28
總鎳(Ni)	0.02	0.40
總汞(Hg)	0.02	0.03
總錫(Sn)	0.02	0.05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26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73	苗栗縣	中港溪	N24 40 00.6 E120 50 00.1	南岸, 有一小型港口 (渡船頭漁港)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5

樣品照片 :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盡善盡美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之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壞。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76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6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53
總砷(As)	0.02	2.54
總銅(Cu)	0.02	708
總鋅(Zn)	0.02	1721
總鐵(Fe)	0.02	207
總鎘(Cd)	0.02	0.33
總鉻(Cr)	0.02	0.56
總鎳(Ni)	0.02	0.69
總汞(Hg)	0.02	0.04
總錫(Sn)	0.02	0.24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26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19	桃園縣	永安漁港	N24 59 17.5 E121 00 56.1	南堤碼頭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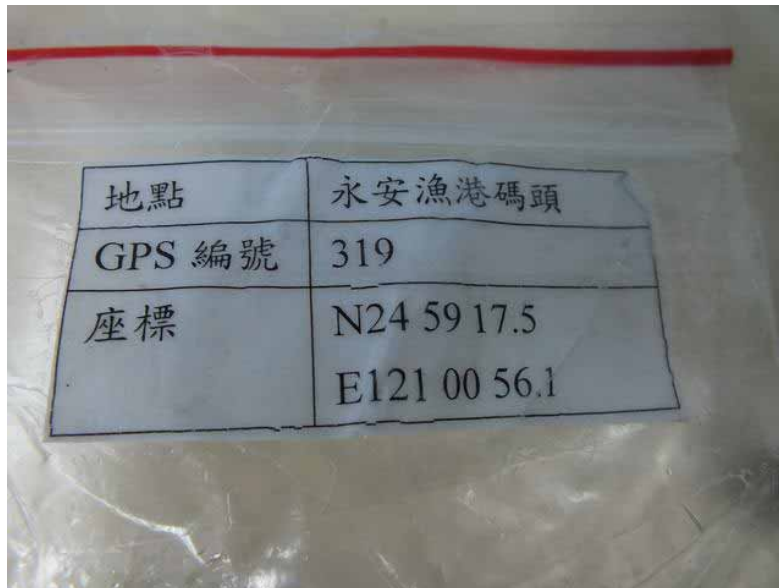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6

樣品照片 :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盡善盡美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77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7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69
總砷(As)	0.02	1.81
總銅(Cu)	0.02	1357
總鋅(Zn)	0.02	2866
總鐵(Fe)	0.02	218
總鎘(Cd)	0.02	0.94
總鉻(Cr)	0.02	0.50
總鎳(Ni)	0.02	1.00
總汞(Hg)	0.02	0.03
總錫(Sn)	0.02	0.07
總銦(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17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75	桃園縣	大園工業區海岸	N25 05 27.4 E121 10 47.5	南臨老街溪、雙口溪；北臨新街溪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7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盡善盡美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之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78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8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43
總砷(As)	0.02	3.58
總銅(Cu)	0.02	628
總鋅(Zn)	0.02	732
總鐵(Fe)	0.02	105
總鎘(Cd)	0.02	0.36
總鉻(Cr)	0.02	0.31
總鎳(Ni)	0.02	0.23
總汞(Hg)	0.02	0.03
總錫(Sn)	0.02	0.82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11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59	高雄市	鳳鼻頭漁港	N22 30 26.3 E120 21 31.3	臨南星計畫區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8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9
報告日期 : 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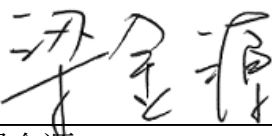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 : 散裝
原產國 : 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 : 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9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34
總砷(As)	0.02	6.51
總銅(Cu)	0.02	285
總鋅(Zn)	0.02	1598
總鐵(Fe)	0.02	49.8
總鎘(Cd)	0.02	0.29
總鉻(Cr)	0.02	0.17
總鎳(Ni)	0.02	0.16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0.24
總銦(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04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62	高雄市	蚵仔寮漁港	N22 43 28.5 E120 15 11.2	南堤, 港南臨典寶溪、後勁溪北有電石渣海岸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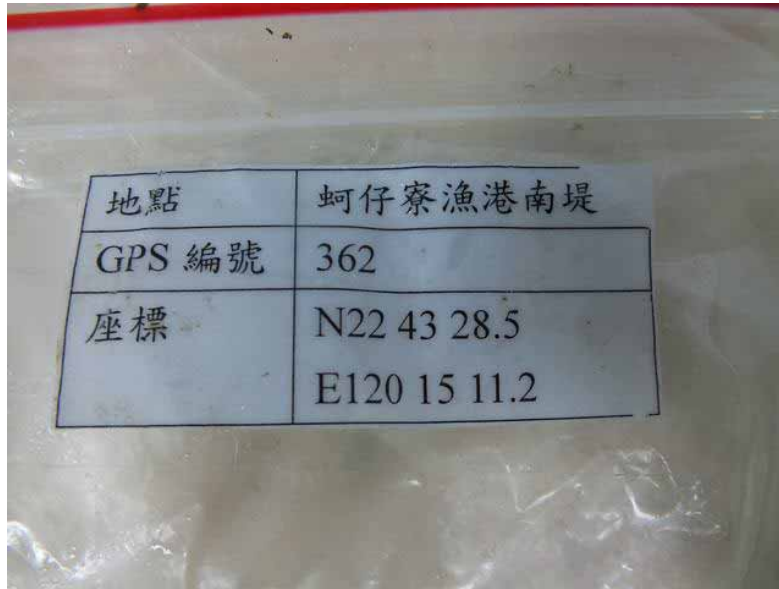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79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棄。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80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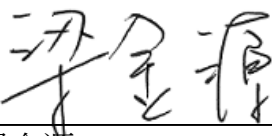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0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58
總砷(As)	0.02	1.71
總銅(Cu)	0.02	74.3
總鋅(Zn)	0.02	390
總鐵(Fe)	0.02	87.9
總鎘(Cd)	0.02	1.11
總鉻(Cr)	0.02	0.71
總鎳(Ni)	0.02	0.61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未檢出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17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71	雲林縣	台子漁港	N23 33 58.6 E120 08 38.6	南側大排, 有毒事業廢棄物堆置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0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壞。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1
報告日期 : 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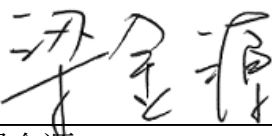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 : 散裝
原產國 : 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 : 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1

測試內容：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u>定量極限 (ppm)</u>	<u>檢出值 (ppm)</u>
總鉛(Pb)	0.02	0.27
總砷(As)	0.02	1.79
總銅(Cu)	0.02	120
總鋅(Zn)	0.02	1086
總鐵(Fe)	0.02	66.3
總鎘(Cd)	0.02	0.21
總鉻(Cr)	0.02	0.22
總鎳(Ni)	0.02	0.70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0.04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05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81	新北市	淡水河	N25 09 06.3 E121 26 33.6	南岸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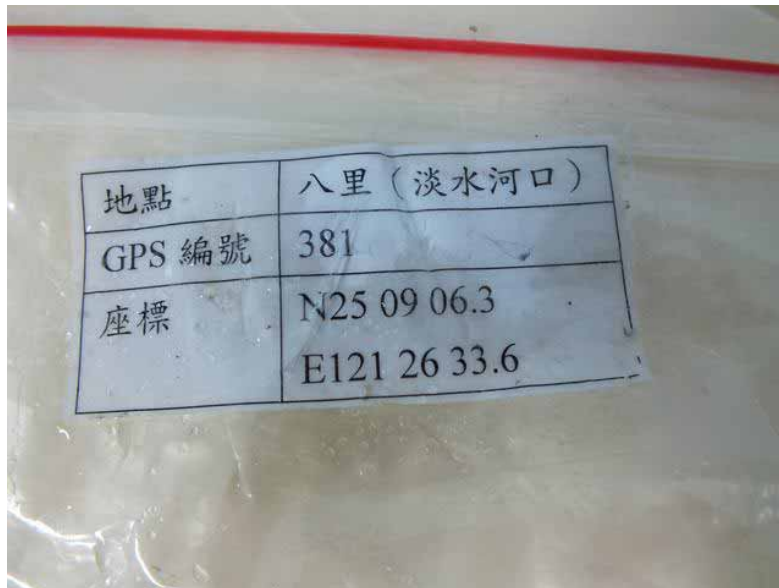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1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之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無任何責任。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棄。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82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2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26
總砷(As)	0.02	2.43
總銅(Cu)	0.02	190
總鋅(Zn)	0.02	752
總鐵(Fe)	0.02	72.1
總鎘(Cd)	0.02	0.37
總鉻(Cr)	0.02	0.18
總鎳(Ni)	0.02	0.35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0.05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07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22	新竹縣	海山漁港 (香山溼地)	N24 45 51.6 E120 54 11.0	綠牡蠣事件發生 地點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2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壞。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3
報告日期 : 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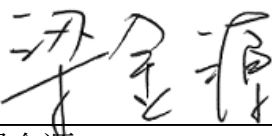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 : 散裝
原產國 : 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 : 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3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34
總砷(As)	0.02	2.04
總銅(Cu)	0.02	104
總鋅(Zn)	0.02	521
總鐵(Fe)	0.02	118
總鎘(Cd)	0.02	0.20
總鉻(Cr)	0.02	0.23
總鎳(Ni)	0.02	0.57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未檢出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08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52	嘉義縣	朴子溪	N23 27 11.7 E120 08 48.8	北岸, 原標註東石漁港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3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善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棄。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告號碼：TWNC00357189
報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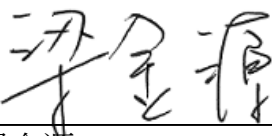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石蚶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國：台灣西海岸
收樣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9

測試內容 :

食品重金屬含量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總鉛(Pb)	0.02	0.27
總砷(As)	0.02	1.85
總銅(Cu)	0.02	239
總鋅(Zn)	0.02	1825
總鐵(Fe)	0.02	55.4
總鎘(Cd)	0.02	0.38
總鉻(Cr)	0.02	0.66
總鎳(Ni)	0.02	1.33
總汞(Hg)	0.02	未檢出
總錫(Sn)	0.02	0.05
總銻(In)	0.02	未檢出
總鎳(Ga)	0.02	0.05

採集點資訊：

GPS 編號	縣市	採集點	GPS 位點	附註
337	彰化縣	番雅溝大排	N24 07 30.6 E120 26 17.4	--



第 2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357189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3 頁 共 4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盡善盡美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論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 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 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壞。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迫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何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